

泉洛环评〔2024〕表33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湿器、LED 灯饰、 电子摆件、中纤板工艺品、塑料工艺品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宏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加湿器、LED 灯饰、电子摆件、中纤板工艺品、塑料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该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 158-17 号，年产加湿器 2 万件、LED 灯饰 100 万件、电子摆件 10 万件，中纤板工艺品 400 万件，塑料工艺品 900 万件。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.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。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，水帘柜、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处置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级标准，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。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项目注塑、打印、上胶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5/1784-2018）表1排放限值要求；项目喷漆及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5/1783-2018）表1“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”排放限值要求，漆雾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2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；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4放限值要求；项目未收集的非甲烷总

烃、甲苯、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1783-2018)表3、表4 排放限值要求，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A.1 排放限值要求；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9 排放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 标准限值要求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“二级新扩改建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5.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相关要求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4月29日修订)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. 污染物排放口须按有关规范标准建设。

7. 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5121 吨/年。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，即 0.6145 吨/年，削减替代量来源于洛江区减排项目。

8. 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

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9.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21日